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3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永春县 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永发改〔2024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于2023年11月10日以泉发改审〔2023〕83号文批复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因项目用地涉及大田县、永春县两县，两县行政区域以河为界，部分河道区域出现重叠，经修正，项目用地面积发生变化，现申请变更。经研究，同意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变更内容

项目用地面积中大田县用地面积由 0.5032 公顷减少为 0.4509 公顷，其它内容不变。

1.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350425202300047 号)变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350425202300014 号)。

2.大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》(田政函〔2023〕33号)变更为《关于永春县下洋镇北苏坂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》(田政函〔2023〕105号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〔2023〕83号文执行。请你单位按照此次变更内容,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,加快推进项目前期,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,泉州市政府办、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,三明市发改局,永春县政府,永春县水利局、下洋镇政府,大田县政府,大田县发改局,福建省永春鑫丰管理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